

201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笔试考场安排

考场编号	地点	人数	报考院系	复试编号范围
第 001 考场	主教 201	22	财政学院	1001-1022
第 002 考场	主教 203 南	30	财政学院	1023-1052
第 003 考场	主教 203 北	31	财政学院	1053-1083
第 004 考场	主教 204	36	金融学院	1084-1119
第 005 考场	主教 206	30	金融学院	1120-1149
第 006 考场	主教 210	30	金融学院	1150-1179
第 007 考场	主教 212	30	金融学院	1180-1209
第 008 考场	主教 215	28	金融学院	1210-1237
第 009 考场	主教 216	30	金融学院	1238-1267
第 010 考场	主教 217 南	35	金融学院	1268-1302
			会计学院	
第 011 考场	主教 217 北	30	会计学院	1303-1332
第 012 考场	主教 218	36	会计学院	1333-1368
第 013 考场	主教 301	28	会计学院	1369-1396
第 014 考场	主教 303 南	35	会计学院	1397-1431
第 015 考场	主教 303 北	30	会计学院	1432-1461
第 016 考场	主教 304	28	会计学院	1462-1489
第 017 考场	主教 305	28	会计学院	1490-1517
第 018 考场	主教 306	35	会计学院	1518-1552
第 019 考场	主教 308	30	会计学院	1553-1582
第 020 考场	主教 309	28	会计学院	1583-1610
第 021 考场	主教 310	28	会计学院	1611-1638
第 022 考场	主教 311	28	会计学院	1639-1666
第 023 考场	主教 313	28	会计学院	1667-1694
第 024 考场	主教 317	28	商学院	1695-1722
第 025 考场	主教 319 南	28	商学院	1723-1750
第 026 考场	主教 319 北	37	经济学院	1751-1787
第 027 考场	主教 321	29	经济学院	1788-1816
第 028 考场	主教 401	29	经济学院	1817-1845
第 029 考场	主教 403 南	34	信息学院	1846-1879
第 030 考场	主教 403 北	29	法学院	1880-1908
第 031 考场	主教 404	28	法学院	1909-1936
第 032 考场	主教 405	28	法学院	1937-1964
第 033 考场	主教 406	28	法学院	1965-1992
第 034 考场	主教 409	28	法学院	1993-2020
			文化与传媒学院	
			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	
第 035 考场	主教 411	27	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	2021-2047
第 036 考场	主教 413	28	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	2048-2075
			保险学院	
第 037 考场	主教 417	28	保险学院	2076-2103
第 038 考场	主教 419 南	37	保险学院	2104-2140
			政府管理学院	
第 039 考场	主教 419 北	34	政府管理学院	2141-2174
			社会发展学院	
			马克思主义学院	
第 040 考场	主教 421	28	税务学院	2175-2202
第 041 考场	主教 501	28	税务学院	2203-2230
第 042 考场	主教 503 南	28	税务学院	2231-2258
			财经研究院	
			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	
第 043 考场	主教 503 北	30	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	2259-2288
			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	
第 044 考场	主教 504	29	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	2289-2317
第 045 考场	主教 505	29	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	2318-2346
			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	
第 046 考场	主教 506	29	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	2347-2375
			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	
第 047 考场	主教 509	28	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	2376-2403
			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	
第 048 考场	主教 511	28	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	2404-2431
第 049 考场	主教 517	28	外国语学院	2432-2459
			统计与数学学院	
第 050 考场	主教 519 南	33	统计与数学学院	2460-2492

中央财经大学 2014 年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笔试考场规则

1、考试时间为 4 月 9 日晚 18:30 至 21:00。其中 18:30 至 19:00 为心理测试，19:00 至 21:00 为专业能力笔试。开考 15 分钟（18:45）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场，开考 90 分钟（20:00）后才准交卷出考场。

2、考生应在开考前 10 分钟（18:20）凭复试通知书（盖章有效）和有效身份证件（限二代居民身份证）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入座后将复试通知书、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
3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资料、通讯工具（如手机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，并严禁用上述物品做钟表计时（否则以违纪论处）。凡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，需取消闹钟等铃声并关机后存放在指定存包处，否则，无论开机与否，一律按作弊论处。

4、只准带必需的文具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、绘图仪器。仅财政学院资产评估，金融学院金融，会计学院审计、会计，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，信息学院产业经济学，管理科学与工程★投资学、★房地产经济与管理、★工程与项目管理，保险学院★保险学、★精算学，税务学院★税收学、税务，统计与数学学院应用统计、★经济统计、★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、★应用统计专业的考生可使用无存储和编程功能的计算器。

5、考生除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书写姓名等考生个人信息外，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，否则答卷作废。所有答案一律标清题号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卷或草稿纸上一律无效。

6、考生答题必须用黑色字迹签字笔。字迹要工整、清楚，填涂要规范，不得使用涂改液。

7、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但遇试题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8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。交卷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9、考生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偷看、夹带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，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。

10、考试終了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听从监考老师指令，等待监考老师验收试卷、答题纸并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，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不准带走。

具体考场安排于 4 月 9 日在我校主教学楼大厅和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，请考生提前查询所在考场和教室位置。

录取情况、调档政审、发放录取通知书等相关信息均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“招生工作——硕士招生”(<http://gs.cufe.edu.cn>)中发布，不再另行通知，请考生及时查看有关信息。